

our reference 本所函件编号  
(2003)羊专审字第 1221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20040300447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1995年4月配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1994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4]47号文的批准，贵公司获准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4,320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7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620万股。根据1995年4月10日配股结束日实际认缴配股情况，贵公司本次实际配股为2,137.55万股，其中国家股转配股517.55万股，社会公众股及公司职工股配股1,62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3元，配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4,126,500元，扣除配股承销总费用人民币1,393,436.30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62,733,063.70元，上述资金于1995年4月10日到位，业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会白字（95）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1995年3月11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4,320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7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620万股，计划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2,960万元，预计实收配股款12,660万元，用于四个项目。贵公司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由于国有股转配部分不能上市，可能不能全额配足，根据募集资金的情况按资金使用缓急和利润回报按下列次序使用，(1) 头孢氨苄、头孢唑啉类药品技术改造 (2) 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 (3) 头孢三嗪扩产 (4) 白云山大药房零售网络。贵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计人民币6,273.31万元，按上述资金使用顺序分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及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u>项目名称</u>	<u>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u>	<u>按实际配股款分配投资额</u>	<u>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出合计</u>	<u>分配投资额与实际支出差额</u>	<u>资金使用完成程度</u>
项目1 头孢氨苄、头孢唑啉类药品技术改造	4,390	4390	3,641	(749)	已完成
项目2 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	1,200	1,200	186.77	(1013.23)	已取消
项目3 头孢三嗪扩产配套资金	2,800	683.31	1,561.23	877.92	已完成
项目4 白云山大药房零售网络	4,270				募集资金不足无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884.31	884.31	
合计	12,660	6,273.31	6,273.31		

1、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配股说明书承诺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4个具体项目中有2个已经完成。分别是：

(1) 项目1 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类技术改造。该项目于1993年6月28日取得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改(1993)54号文《关于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头孢氨苄头孢唑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4,39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3,960万元，企业自筹430万元。该项目相关的投资实际在配股资金到位之前已经开始，截止至1995年5月已累计投入资金3,184.98万元，1995年6月至12月投入资金456.02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3,641万元，另外拨入500万元用于该项目生产配套流动资金。贵公司声明该项目原来用借款进行投资，并于1995年用配股募集资金偿还该借款。该项目在1995年已完成。

(2) 项目3 头孢三嗪扩产的配套资金项目，该项目于1992年7月1日取得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改(1992)104号文《关于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头孢三嗪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该项目相关的投资实际在1992年已开始，累计投入资金为1,561.23万元。该项目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实际可分配到的募集资金为683.31万元，实际投入资金超过承诺可投入资金877.92万元，其来源为贵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目的效益情况决定将未投入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追加投入本项目，该决定没有经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声明该项目原来用借款进行投资，并于1995年用配股募集资金偿还该借款。该项目在1995年已完成。1996年及以后投入资金主要对该项目进行小规模技术改造。

2、项目2 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项目，该项目是于1994年取得广州市外经委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4)0172号批准证书。该项目在1994年已投入部分启动资金，累计投入资金为186.77万元。由于该项目运作未能达到原来预期效果，贵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追加投入头孢三嗪扩产项目，该决定没有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03年12月		
	原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31日止实际支出合计
项目3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			
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	1,200	186.77	186.77

(1)

(1) 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项目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86.77万元。广州白云山—康达

医药生物工程公司主要是研究开发生产“促红细胞生成素（EPO）”，该项目从1994年开始筹备，1994年、1995年、1996年陆续投入部分资金启动。由于外方对该项目技术引进的条件不成熟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新药品生产履行严格的程序方面等原因，造成该拟投资项目无法在可预见的短时期内产生满意的投资收益。贵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在已有的拳头制药产品上进行大发展的需要以及产品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改变了组建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的投资项目计划，将该项目剩余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改追加投资到募集资金投资的第三个项目即头孢三嗪扩产项目。贵公司原投入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项目的启动资金186.77万元所形成的往来款，已于2001年末重大资产置换时置出，相应置入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优质资产，该项目未产生较大损失。

3、项目4 白云山大药房零售网络，按配股说明书该项目计划用募集资金4,270万元投资，由于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按配股说明书承诺的使用资金顺序，该项目没有分配到配股募集资金，该项目没有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4、贵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为6,273.31万元，配股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5,389万元，另外用于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类技术改造项目生产配套流动资金500万元，尚余384.31万元作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见附表一。

6、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所产生的收益/(亏损)分析见附表二。

### 三、审核结论

我们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1995年配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及贵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1995年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

经我们审核，除前述贵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未投入中外合资广州白云山康达医药生物工程

公司的募集资金追加投入头孢三嗪扩产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经股东大会批准外，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及贵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蚊旭升

中国·广州

2004年3月9日

附表一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配股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及涉及募集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资金总额	其中：2002年投入资金	其中：2001年投入资金	其中：2000年投入资金	其中：1999年投入资金	其中：1998年投入资金	其中：1997年投入资金	其中：1996年投入资金	其中：1995年6-12月投入资金	其中：累计至1995年5月投入资金
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技术改造	3,641.00								456.02	3,184.98
头孢三嗪扩产	1,678.23	47.00	12.00	2.00	45.00	11.00	80.00	2.00	20.00	1,459.23
合资组建康达医药生物工程公司	186.77							9.69	0.84	176.24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884.31								884.31	
合计	6,390.31	47.00	12.00	2.00	45.00	11.00	80.00	11.69	1,361.17	4,820.44

## 附表二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所产生的收益(亏损)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2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2001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2000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1999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1998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1997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1996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1995 年度 贵公司所占 利润(亏损) 额
头孢氨苄头孢唑 啉药品技术改造					-56.00	-5.00	-47.00	-28.00
头孢三嗪扩产项 目	302.00	461.00	573.00	711.00	264.00	86.00	1,861.00	774.00
合资组建康达医 药生物工程公司								
合计	302.00		573.00	711.00	208.00	81.00	1,814.00	746.00
头孢氨苄头孢唑 啉药品技术改造 项目转产产品								
1、氨苄青霉素						15.00		
2、百生肼	52.00	71.00	69.00	11.00	40.00	68.00		
3、头孢硫脒	317.00	366.00	346.00	85.00	139.00	24.00		
合计	369.00	437.00	415.00	96.00	179.00	107.00		

注：

- 1、上述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亏损)数据是以项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毛利计算。
- 2、股份公司下属单位白云山化学药厂原头孢氨苄、头孢唑啉药品技术改造所生产的头孢氨苄、头孢唑啉产品效益差,1997年不再生产头孢氨苄、头孢唑啉产品,将项目车间及设备用于生产氨苄青霉素、百生肼、头孢硫脒等产品,效益情况见表列。